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6 名,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 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 项的议案》;

经全体董事讨论,鉴于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涉及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,同意公 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,公司授予的激励 对象总人数由 1.145 名调整为 1.143 名,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.619.670 份 调整为 19,606,675 份。经本次调整,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<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人员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:回避1票。

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,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,故董事张 帆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讨论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 2023 年8月7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1,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,606,675 份,行权价格为55.95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回避1票。

因董事张帆的亲属张林为公司员工,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,故董事张 帆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